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5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甲○○
04 代 理 人 葉張基律師
05 林韋甫律師
06 相 對 人 乙○○○
07 關 係 人 丙○○
08 丁○○
09 戊○○
10 己○○

11 上四人共同

12 代 理 人 郭家祺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駁回。

1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113年度重
19 家繼訴字第4號，下稱本案），因相對人前已有失智狀況，
20 於法律上之意思能力應有所欠缺，而無訴訟能力，為免系爭
21 本案事件程序有延誤之虞，為求相對人最佳利益，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23 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
- 24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25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26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27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28 11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上開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無訴
30 訟能力，並提出相對人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
31 人臺南新樓醫院(下稱)就醫之病歷、就診資料等為證（見本

01 案卷第89-91頁)。然依臺南新樓醫院回覆本院上開相對人
02 就醫之病歷、就診資料等，係載無法判斷相對人目前之意識
03 與一般人有無差異等語。是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失智狀
04 況，於法律上之意思能力應有所欠缺，而無訴訟能力，已難
05 可採。又相對人前經本院傳喚親自到場進行調查程序，相對
06 人能陳述陪同到庭之人為其子女，目前時間，亦能判斷我國
07 紙鈔之面額，與購買物品簡單之算術，且知悉身分證件不得
08 借予不相識之人等情，其認知功能、語言溝通表達、計算能
09 力、現實感尚皆正常等情，此有本院114年1月24日筆錄在卷
10 可憑，顯示相對人仍具有相當之理解能力、辯識能力及陳述
11 能力，未顯示相對人有何喪失程序能力之情況，且相對人未
12 經法院監護宣告，聲請人又未能提出其他事證釋明相對人之
13 程序能力有所欠缺，實難認相對人不具程序能力。基此，聲
14 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易佩雯